列印時間:114.07.03 00:23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各監獄精神疾病受刑人移送精神病分監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86 年 06 月 07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2 年 08 月 01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一 精神病分監收容之對象,為患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所稱精神疾病之受刑人。男女受刑人應分界收容治療。

- 二 各監獄現有之精神疾病受刑人,得移送精神病分監執行與治療。其辦理程序,應由監獄檢具當地精神病專科醫院或公立醫院精神病科之診斷證明書,並造具名冊,經送精神病分監隸屬之監獄,由專科醫師審核後,擬具處理意見報部。
- 三 各監獄移送精神病分監治療之精神疾病受刑人,如因限於容額,而難以全部收容時,依左列條件與順序辦理:
- (一) 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嚴重病人。
- (二) 患精神分裂病者。
- (三) 患躁鬱病者。
- (四) 患妄想型精神病者。
- (五) 患癲癇合併精神病者。
- (六)患前列疾病之受刑人,如經治療後,其症狀可以減輕者。 前項受刑人,如屬於離島監獄或舍房設備規模較小之監獄移送者,得 予優先辦理。
- 四 因智能低下或人格違常之受刑人,其治療顯無效果者,精神病分監得 不收容。
- 五 各監獄精神分監之精神疾病受刑人,經治療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該分監得檢附診斷證明書,函報本部核准後,送還原監獄繼續執行, 原執行監獄不得拒收:
- (一) 經治療痊癒者。
- (二)病情已減輕或穩定者。
- (三) 有本注意事項第四項所列情形,經主治醫師認定無須繼續治療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